

## 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

學 號	學生姓名		系（所）學程	
			博(碩)士班	年級 組
論文題目	中文			
	英文	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考試地點		
考試成績 總 平 均	分	考試委員 意 見	及格或不及格： (請填寫)	
考試委員簽名				
論文指導教授 (請簽名)	年 月 日			
系所承辦人 (請簽名)	年 月 日	系所主管 (請簽名)	年 月 日	
備 註	<p>1.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</p> <p>2.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，系所應確認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，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，即為畢業學年學期。</p> <p>3. 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三個工作天，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 <p>※學位考試通過後不得再行修習任何學程課程，請系所確實掌握同學畢業時程，及成績單之送達時間，以維護同學相關權益。</p>			
註冊組登錄時間 (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)	學年度	學期	年 月 日 午 時	